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品圣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8.74%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2.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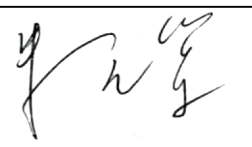
3.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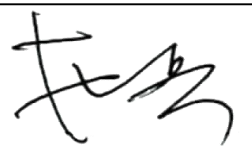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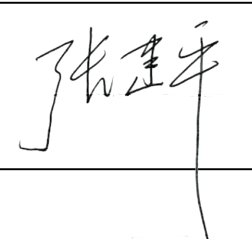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 兵 

张建平 

2021年6月27日